

##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練文彰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pn1359@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訓字第111000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10000877\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

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2/07/01 16:08:50

線

111/07/04



1110003888